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6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收到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浦建集团、浙江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萧山至磐安公路(金浦桥至三江口大桥段)快速化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SJSG0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72,437.88万元,其中勘察设计(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初步设计工程量清单金额为人民币145,637.88万元,综合管线迁改工程(暂估价)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工期为设计工期3个月、施工工期30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79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024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499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25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0914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5.8908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6969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5983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0482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761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382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051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3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2月16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2月19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部分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湖南监管局、海南监管局批准(黑证监许可字[2019]12号、黑证监许可字[2019]13号、湘证监许可字[2019]26号、海南证监许可[2019]8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撤销下属绥化海伦雷炎大街证券营业部、佳木斯杏林路证券营业部、娄底冷水江江北路证券营业部、文昌文建路证券营业部。届时绥化海伦雷炎大街证券营业部、佳木斯杏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娄底冷水江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文昌文建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

整体迁移后,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详见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iccwm.com)公告或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32。
(二)绥化海伦雷炎大街证券营业部:0455-5019966。
(三)佳木斯杏林路证券营业部:0454-6706555。
(四)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0451-86489955。
(五)娄底冷水江江北路证券营业部:0738-5115880。
(六)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0731-82246208。
(七)文昌文建路证券营业部:0898-63385800。
(八)海口龙华路证券营业部:0898-6623519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6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善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北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人民币87,7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77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新北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83"。本次发行的新北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2日(T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新北转债总计4,037,391张,即403,739,1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6.04%。

二、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网上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6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4,693,8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9,386,8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8,7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873,2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9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8,741张,包销金额为3,874,100元,包销比例为0.44%。

2019年12月1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平安证券、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木森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木林森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17日(T+1日)主持了木林森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7676,2676
末五位数	59021,09021,31747
末六位数	637945,037945,237945,437945,837945,803527
末七位数	2409572,7409572,9501085
末八位数	82711866,07711866,32711866,57711866
末十位数	1501311473

凡参与"木森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5,6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木森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天迈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80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7,851,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7,000,000股,本次新股发行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106-606号房、108-608号房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316号10号楼106-606号房、108-608号房
电话:0371-67989993
传真:0371-67989993
联系人:刘洪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755-82960906、0755-25310197
传真:0755-82024519
联系人:张奇英、黄锐

发行人: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9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9%)	–	13330.36	标的企业是全国跨境电商首批试点企业,主营业务为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母婴食品、母婴用品为主的母婴类产品的境内外贸易及零售业务。2018年10月成功登陆"新三板"。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199.7324
2	重庆医药公信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55%股权	2365.27	2096.58	标的企业致力打造"互联网医疗+B2B2C+O2O"线上线下互融互通的医药电商新模式,实现医和药相结合的服务闭环。已发展门店共329家(含加盟店及直营店5家),覆盖重庆市24个区县。建立了远程医药咨询平台,实现在线咨询,医生在线开具用药建议,药师在线审核,公信网门店接收用药建议并指导消费者购买药品等核心功能。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841.309
3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6.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彭水县靛水新城的两宗总计306.85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总计容面积为502896.6平方米,折算楼面地价评估值仅为852元/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出让年限50年,商业用地出让年限40年。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286.4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公开拟募集资金总额	公开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1	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注册资金为39827.58万元,是一家主要经营交通信息卡的技术开发和服务、智能交通系统设备制造、销售的区域龙头企业。 咨询电话: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不低于21787.2万元	10.76%
2	重庆颐天展驰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是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注册资本金为29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发运营重庆市巴南区鱼洞组团P分区P07-03/01号宗地,该宗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37,492平方米,规划计容面积约82,484平方米(其中商业16,496.8平方米,住宅65,987.2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不低于3060万元	51%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一、资产描述

现有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方拟通过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方式公开整体转让,债权详情见下表: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累计欠息(万元)	违约金(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担保/抵押情况
重庆商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81.2500	1305.00	4386.25	商汇小贷主要股东、法人代表刘亚林夫妇连带保证、商汇小贷应收账款22207万元质押担保。

(债权基准日为2019年12月5日,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3190万元,竞买保证金220万元。

注:1、本项目挂牌价只作为竞价会启动的价格,不作为参考价。
2、该笔债权处于正常催收状态,尚未诉讼
3、本次转让的债权详细情况意向竞买人可按程序向转让方咨询。

二、挂牌时限及注意事项

1、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19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24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办妥报名登记手续后方能取得竞买资格。
2、本次债权项目的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完成报价,将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成交。
3、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联交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同时交纳相对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以到账为准,交款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联交所通知为准)。《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B、《受让申请书》(加盖鲜章)。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鲜章)。
4、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若未被确认为受让方,保证金无息返还)。其他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返还。
5、竞买人须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联交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重庆联交所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在领取后1个工作日内,持重庆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与转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并于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价款缴纳至重庆联交所指定账户。
6、竞买人资格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7、本次转让价款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三、竞价会信息

本次网络竞价会定于2019年12月25日10:00时通过重交所互联网电子竞价系统(网址:https://auction.cquae.com)举行。每次加价幅度为10万元;拍卖分为自由竞价周期(1小时)和延时竞价周期(5分钟)两阶段。

四、其它事项

互联网竞价相关事项详见意向竞买人办理报名登记时签订的《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

报名联系人:方兴
报名电话:023-63621526　17783117915　QQ:3446847306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15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11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年12月19日1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除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外,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视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补选简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补选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持有公司3%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其他人作为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同时将被推荐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证券投资部,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相关临时提案。

当选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结束日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份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x2,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可以合计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简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说明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前。

3、登记地点: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第四会议室。

4、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占民、战冬
电话:0994-3830616、0994-3830619
传真:0994-3832165
邮箱:289556845@qq.com
邮编:8315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会止。

表决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填写同意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简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7

2、投票简称:准油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见表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12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8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收到招标人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广东绿润作为联合体成员与主办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中标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公司广东绿润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9)。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绿润、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的《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绿润、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与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的合同价格、工期、价格调整、进度款支付等内容协商一致。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滨一区18号A区
法定代表人:饶元清
注册资本:6,2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和管理,广告制作、发布,项目投资。

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是由斗门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其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

2、承包人(主办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63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明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7年01月23日
经营范围:工程施工承包;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园林绿化;装饰工程;制作、安装:水工金属结构,房地产开发;市场投资、市场服务管理。

3、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24号之一(11)(只限办公,不包括垃圾暂存点及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盛辉
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资源再生加工利用技术的研发;承接环保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环境保护监测;管网建设监测维护;地下管线探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测绘服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市政设施维护维修管理服务;沟渠、下水道、河涌、化粪池的清疏及保洁服务;河涌治理、修复;工业废物、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置服务;炉渣清运处置服务;绿化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木料的清运及资源化利用;大件家私垃圾拆解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工业、生活、河涌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渗滤液清运、处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废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养护服务;承接: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和装修工程;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生产、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地另设)。

广东绿润为公司的全资公司。

公司、广东绿润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生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主办方)、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合同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零捌拾陆万贰仟柒佰贰拾伍元零壹分(¥270,862,725.01元)

2、工期:开工令下发后386个日历日,其中截污工程需在2019年12月 25日前完成。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二)双方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以规划批准的红线范围及发包人规定范围内。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如设备材料堆场)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所需施工临时用地。

2、承包人

(1)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试验人等使用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人员提供方便。承包人在施工期限内,必须密切配合在本合同段内其他承包人进行的其他项目的施工。

(2)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等相关费用。

(3)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依法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4)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分包

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3、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次要内容若需分包应当符合分包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可以将非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外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化队伍进行施工,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4、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现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延误时间顺延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或按招标人的实际要求完成。

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1天按5,000元/天标准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六)价格调整

1、由于设计、主要材料及设备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工程量增减不作为调整单价的依据)。

2、由于工程商洽造成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价格升高或降低导致的造价变化(工程量增减不作为调整单价的依据)。

3、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粉(石屑)有价格波动时,按月完成工程量及相应月信息价加权平均与预算编制期信息价相比其波动范围不超过±5%时,差价不予调整;当波动范围超过±5%时,仅调超过±5%的部分。

4、非中标人原因,招标人删减了合同中某个项目或工作内容,结算时将予以调减。

5、采用施工总承包,承包合同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范围之内不予调整。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1、按照施工进度,每月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0%(含本数);

2、单位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85%;

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90%;

4、结算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审定后,支付结算价的97%;

5、余款(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视保修情况,在保修期满,且本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日内报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付款时间按财政部门规定。

(八)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结算价的3%。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

(1)施工过程中,经批准的施工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人批准,用不低于投标报名时提供的管理人员资历和经历、经验的人员替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第一次处违约金20万元/每人次,第二次处违约金40万元/每人次,并保留终止施工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而返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完工后(工程验收移交即日或收到招标人清理通知后)十日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出,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影响环境的严重程度扣除部分工程款。

(4)被发包人、质量监督站、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质量问题进行通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或不低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金额。

(5)因承包方原因,实际进度严重滞后(即整体进度滞后30个日历日以上,或独立河涌/单位工程滞后经发包人审批进度计划的30%),在限期内整改不符合要求或催告无效,招标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十)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27,086.27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68%,约占广东绿润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59.59%。本项目合同的签订以及后续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市政环卫业务起到积极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项目合同工期为386个日历日,受外部环境、内部环境等的影响,本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的实际进展情况、实际贡献的利润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签订的合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的盈利贡献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斗门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道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1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7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瑞泽")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将持有的海南瑞泽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生态")10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博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宁"),转让价格为0万元,重庆博宁将承接瑞泽生态对公司的债务对价款人民币4,127.5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泽生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422 号),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重庆博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重庆博宁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为4,056.93万元、1,663.90万元和2,393.03万元。2018年度,重庆博宁实现营业收入4.07万元,实现净利润-2.10万元;2019年1-9月,重庆博宁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8.06万元。请结合交易对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资金来源等说明其是否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债务对价款支付安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1、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重庆博宁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瑞泽生态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0 万元转让给重庆博宁,重庆博宁将承接瑞泽生态对公司的债务对价款人民币4,127.55 万元。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债务对价款支付安排为:(1)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重庆博宁向海南瑞泽支付标的债务承接价款总额的50%;(2)瑞泽生态100%股权工商确认已变更登记至重庆博宁名下后,当日重庆博宁向海南瑞泽支付标的债务承接价款总额的30%,随即海南瑞泽承诺向重庆博宁完成控制权的交割;(3)剩余的20%标的债务承接价款,其中10%在重庆博宁确认海南瑞泽已配合瑞泽生态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完成房地产信息交易备案手续,提供全额购房款发票并向重庆博宁交付全部房产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标的债务承接价款在全部房产登记过户至瑞泽生态名下后(即全部房产产证办理完毕),扣除关于债权转让重组收益形成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全部房产登记办理所产生全部的税费后3个工作日内重庆博宁将剩余款项支付给海南瑞泽。

2、交易对方协议履行情况及履约能力

2019年12月5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宁支付的第一期债务对价款,即人民币20,637,728.04元;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重庆博宁支付的第二期债务对价款,即人民币12,382,636.82元;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重庆博宁已支付本次交易债务对价款的80%,共计人民币33,020,364.86元。重庆博宁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第一期及第二期支付债务对价款的义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瑞泽生态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达成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尽早收回剩余的第三期债务对价款。

重庆博宁主要从事投资业务,根据目前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分析,重庆博宁已严格按协议约定支付了80%的债务对价款人民币33,020,364.86元。公司认为重庆博宁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及履约能力,第三期债务对价款收回风险可控。

3、债务对价款支付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前述债务对价款支付条件经交易各方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对于交易对方存在不能按期付款的情况均有违约处理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次债务对价款支付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估值参考,截至评估基准日,瑞泽生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64.96万元,评估值为-119.79万元,评估减值584.75万元,减值率为125.76%。

(一)请补充说明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瑞泽生态不适合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为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

瑞泽生态所处区域未发现可比并购案例,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瑞泽生态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现盈利,不能做市盈率(P/E)指标比较分析;其主要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应收账款清收过程中取得的客户以房抵款的房产,为非经营性资产,市净率(P/B)的参考意义有限,因此,不宜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

2、瑞泽生态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瑞泽生态自2015年5月注册成立以来,除2017年承接了少量零星工程项目以外,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无法预测预期股利及预测现金流量,因此,不宜使用收益法。

3、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瑞泽生态会计核算健全,管理较为有序,财务资料齐备,可取得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评估所需的资料、数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请补充说明瑞泽生态对你公司债务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性质,并结合债务对价款的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瑞泽生态对公司债务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和性质

自2018年4月开始,海南省实施了全域限购、限贷、限制转让的房产调控政策,公司及子公司在应收账款清收过程中取得的抵款房产的对外转让受到影响。为解决这一问题,更好地盘活公司资源,公司将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2月份期间取得的抵款房产统一纳入瑞泽生态核算、管理,抵房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统一由瑞泽生态与公司挂账。

2、结合债务对价款的支付安排、股权交割安排等,说明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与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日是购买方获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企业合并交易进行过程中,发生控制权转移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五个条件,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公司对本次股权交易处置时点的确认,根据控制权转移的五个条件并结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实际履行情况逐项进行了分析判断。

根据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重庆博宁支付债务对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20,637,728.04元;瑞泽生态100%股权工商确认已变更登记至重庆博宁名下后,当日重庆博宁向海南瑞泽支付债务对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12,382,636.82元,随即海南瑞泽承诺向重庆博宁完成控制权的交割。截止2019年12月6日,重庆博宁按照协议约定已向公司支付了80%的债务对价款,共计人民币33,020,364.86元,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了重庆博宁对瑞泽生态控制权的交割。本次交易的收益确认时点为2019年12月6日,公司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收益确认时点,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股权投资收益为-464万元、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705万元。

3、公司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转让瑞泽生态100%股权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清收过程中取得的抵款房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盘活公司资金,增强公司短期支付及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公告》显示,2018年和2019年1-10月,瑞泽生态均未实现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1.69万元和-10.35万元。

(一)请结合瑞泽生态业务模式、业务开展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等说明瑞泽生态连续两年未实现营业收入的原因。

回复:

瑞泽生态自2015年5月注册成立以来,除2017年承接了少量零星工程项目以外,未开展其他的生产经营业务。2018年下半年,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清收过程中取得的房产统一纳入瑞泽生态核算、管理。公司财务人员兼职瑞泽生态的报税、账务处理工作,瑞泽生态无其他员工。

(二)请补充说明瑞泽生态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构成,并说明瑞泽生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9年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及2019年度瑞泽生态均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收到公司支付的往来款及办理抵款房产产权资料而支付的契税及印花税等。2018年瑞泽生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公司支付瑞泽生态往来款所致。

瑞泽生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9年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公司支付瑞泽生态往来款减少所致。瑞泽生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2019年大幅降低具有合理性。

四、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